

金融六论

胡安泰 著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97
F830
126
2

金融六论

胡安泰 著

Y114.6/20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B

870926

鄂新登字 13 号

封面题签:张元元

责任编辑:崔庆喜

封面设计:沙 金

金 融 六 论

胡安泰 著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430070 武昌珞狮路 14 号)

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7.5 印张 200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629-0602-5/F·114

定价:5.00 元



序

银行是一个“绝妙”的机关，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银行也是一所大学校，它锻炼人，培养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我国银行界涌现出一批在金融理论上努力追求，在金融实践中艰辛探索的“跋涉者”。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的作者就是他们中的一个。

本书作者大学毕业后，长时间在基层银行从事业务工作。难能可贵的是，他不甘“沉寂”，凭其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金融业务实践，以敏锐的观察力和分析力，持之以恒地捕捉理论信息，研究金融问题，探索银行改革。辛勤耕耘，收获甚丰。《金融六论》就是他近十多年来钻研金融理论与探索金融实践的成果的荟萃。

《金融六论》较集中地反映了作者多年研究所形成的，至今仍于坚持的六个观点。即流通中的货币量不包括银行存款（货币流通范围不包括转帐结算）；考核社会主义银行贷款经济效益的主体指标是企业销售额（银行贷款必须坚持“以销定贷”）；银行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仍须保留（对取消托收承付方式的异议）；引导消费是社会主义条件下银行储蓄的功能（必须发挥储蓄引导消费的作用）；有计划商品经济需要建立股份制度，但对股份经济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必须大力吸收国外资金等。可以说，以上观点所及的内容正是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疑点。作者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陈述了自己的见解，引发了人们的思考，活跃了学术气氛。尽管书中个别观点在理论上有偏颇之嫌，在分析上尚需进一步探讨，但很多见解有独到之处，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作者立足于实践，执着追求，勇于探索金融理论中的一些难点，在今天、在将来都是十分有意义的。

本书的出版,是中青年金融工作者的喜事,是金融理论界的一个贡献,它将给广大读者以启迪。

易宏仁

1991年9月15日

目 录

一、论货币及流通中的货币量范围·····	(1)
物价稳定是衡量货币流通量正常的主要标志·····	(1)
货币流通范围不包括转帐结算(上)·····	(4)
货币流通范围不包括转帐结算(下)·····	(8)
以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指导银行工作·····	(17)
货币银行理论在马克思《资本论》中的地位·····	(20)
对沙市货币流通状况的初步分析·····	(25)
流通中的货币量不包括银行存款·····	(29)
二、论信贷及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	(38)
略论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宏观经济效果·····	(38)
用销售指标考核银行贷款经济效益·····	(42)
贷款的可行性研究与市场预测·····	(46)
浅谈“先富”与“扶贫”·····	(53)
社会主义银行经济效益及其实现·····	(58)
也谈“以销定贷”·····	(66)
发展乡镇企业的信贷对策·····	(71)
这样的“截流”利多弊少·····	(74)
金融改革要实现资金供应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化·····	(77)
实施湖北“在中部崛起”战略的信贷资金战略思考·····	(83)
当前沙市资金形势及紧缩中的策略·····	(94)
紧缩仍须坚持·····	(99)
三、论结算及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评价·····	(104)
从同城结算中挖掘资金潜力·····	(104)

谈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及其改革·····	(107)
银行专柜错帐类型及查找方法·····	(113)
票据承兑贴现问题研究·····	(118)
也谈企业存款利率问题·····	(121)
对取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异议·····	(125)
恢复托收承付结算引起的思考·····	(129)
四、论储蓄及储蓄对消费的引导·····	(135)
从沙市储蓄存款的变化看银行的聚财作用·····	(135)
论储蓄引导消费·····	(139)
关于开办工资转存储蓄的探讨·····	(143)
关于控制消费基金的几个问题·····	(146)
从三岔路储蓄所谈承包经营·····	(150)
开办保值储蓄后值得探讨的几个问题·····	(153)
注意发挥储蓄引导消费的作用·····	(155)
五、论融通及招股集资的银行方略·····	(159)
对社会主义商业信用要重新认识·····	(159)
略论招股集资与银行对策·····	(164)
要加强对工商企业招股集资的引导和管理·····	(172)
对股份制度的再认识·····	(177)
沙市横向资金融通引起的思索·····	(179)
建立公开资金拆借市场初探·····	(188)
六、论港台及国际经济金融·····	(192)
战后东盟国家的外资政策及其对经济发展之影响·····	(192)
日本银行推动经济发展的策略·····	(197)
论世界银行贷款与我们的策略·····	(201)
略析台湾的货币金融政策及趋势·····	(212)

香港金融业的近期发展状况及前景趋势预测·····	(221)
后记·····	(230)

一、论货币及流通中的货币量范围

物价稳定是衡量货币流通量 正常的主要标志

在讨论社会主义货币流通问题时，有的同志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要工农产品的价格受国家稳定物价政策的严格控制，不会自发上涨。因而，考察我国货币流通量是否正常不能以物价是否稳定作为主要的标志。这一观点，值得商榷。

马克思提出的纸币流通规律告诉我们，纸币的发行必须以现实流通所必须的金或银的流通量为客观限量，它们的价值，决定于流通中纸币的数量，如果纸币的数量超过商品流通需要时，纸币不会退出流通界，而是贬值，即物价上涨。在这里，马克思是把物价是否上涨作为识别通货量是否正常的主要标志的。马克思的观点对于我们今天的人民币来说是否适用呢？我认为，完全适用。这是因为，虽然人民币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它反映的经济关系，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有根本区别。但是，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货币仍然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价值规律和货币流通规律仍然起作用，市场货币流通量同商品可供量适应与否仍然支配着市场物价的变化。同时，人民币作为一种纸币来说，它的发行量不是以主观计划为依据，而应与社会商品总量与结构有比例地保持平衡，这样，物价才能稳定。所以，人民币的发行必然受马克思纸币流通规律的制约，当其发行量超过社会商品流通需要量时，币值就要下降，从社会经济生活中反映出来的现象归根到底只能是物价上涨（或变相上

涨)，而不可能是其它。物价稳定，货币流通量就是正常的；反之，就不正常。这是任何商品生产的社会所共有的特点。

那么，如何看待我国一贯执行的稳定物价的政策，商品价格是否由于国家某种政策的严格控制就不会自发上涨呢？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坚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政策，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发展和保证人民生活的安定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是，真想物价稳定，还是假想物价稳定，采取的手段是行政的、强制的，还是经济的、客观的，其效果如何？那种认为只要国家有政策规定，物价自然会稳定的想法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政策是一回事，客观效果又是一回事。物价不上涨，有其内在的规律性，不遵循其规律，仅凭好的主观愿望是达不到目的的。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量有必然地、内在的联系。只有当货币发行量与市场商品流通量相适应时，物价才能稳定下来。如果稳定物价离开了稳定通货这个前提，或者两者脱钩，就物价谈物价，尽管采取种种行政措施，实际上物价是平稳不了的。比如，当社会购买力（或者说市场货币流通量）大大超过市场商品可供量（或者说商品流通对货币的需要量）时，为了稳定国营市场物价，可以采取两种绝然不同的手段，一种是扩大商品投放量（供应量），“回笼票子”；另一种是限价限量，凭票供应，缩小消费，让过多的“票子”自找出路。结果会怎样呢？名义上国家牌价没有变化，实际上，物价仍会不断突破人们对它的计划控制，如质量下降，改换商标等变相涨价。过多的票子要寻找出路，这是无法用行政命令限制得了的。协作价、商品议价、集贸市场、黑市的物价会随着供不应求的程度上涨，同一商品，形成多价，能用“稳定”二字一言以蔽之吗？再者，国家掌握的商品供应不足，出现有价无货，或者实行计划分配，凭票供应办法，票证成了有价证券，甚至在市场上出现以人民币代票证购物的现象，事实上是假平价，真高价，结果涨了价。还有一种情况是持币待购，潜

伏的购买力对现行物价是催涨剂。各种歪门邪道也随之而生，短斤少两、降质减量、以假充真、以劣充优、拉关系、走后门、抢购私分如此种种，均显现出币值下降、物价不稳的趋向。总之，想用强制限价，缩小消费的手段来稳定物价是有困难的。这也告诉我们，稳定物价离不开稳定通货这个前提，我们可以通过物价是否稳定去观察货币流通状况。

遗憾的是，多年来我们对于采取的种种控制消费的作法，如上面所说的配给制、票证制，很少作客观地估价，还称其为“计划”供应，把它说成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表现”。配给制、票证制是在日用必需品供不应求的条件下采用的应急措施，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本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随着经济调整与发展，商品供应量增长，限量限价商品就会越来越少。

物价稳定并不是物价冻结。随着社会主义各部门技术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必然发生变化，对各种商品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以保持价格与价值的基本一致，是正常的，不能把这种调整放入物价不稳定之列。比如，随着生产的发展，工业品和农产品比价要调整，个别不合理的价格也要调整，但物价的总水平保持基本的稳定，不影响人民生活的安定，所以必须把这种正常的物价调整与物价不稳定区别看待。另外，由于生产的发展，市场商品流通量增加所引起对货币流通量的追加需求，这不影响物价变动，也是正常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过多的货币发行，没有相适应的商品供应，没有适当的途径把这部分过多的货币吸收，最终必然会迫使价格上涨。无论货币流通量大于或小于市场对货币的需要量，都会直接或间接，或早或迟地通过物价变化表现出来。我们要透过“物价”这面镜子，观察货币流通量变化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稳定通货，稳定物价，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

货币流通范围不包括转帐结算（上）

马克思货币流通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货币流通的基本经济规律。无论社会形态怎样，只要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马克思货币流通规律就必然发挥作用，以商品流通为前提的货币运动就必然受其支配和制约。这是不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的，作为一种客观力量，我们可以认识它，利用它，但不能否定它，改变它。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保留着商品和货币，存在着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也就必然会有货币流通规律存在，对它怀疑、否定，企图改变它的基本内容都是不能允许的。

货币流通规律的内容告诉我们：“在一定的货币流通速度下，——不论货币是作为流通手段或作为支付手段，——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的货币总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上〕同一时期中到期的支付总额，减去彼此抵销的支付。”^①这里，“流通中的货币总量”，马克思虽然是就金属货币流通的必要量而言的，但是，在国家发行纸币流通的情况下，同样也适用于纸币，正如马克思所说：“象征性的纸币实际上同金属辅币毫无区别，只是流通范围较广。”^②那么，马克思所说的“流通中的货币总量”除了指现金（铸币和纸币）外，是否包括银行转帐结算呢？马克思的结论是否定的。银行转帐结算，许多笔支付都集中在同一地点——银行进行，甲支付给乙，同时丙又要支付给甲，等等，这些支付有可能作为负数和正数相互抵销，马克思称其为“彼此抵销的支付”被排除在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之外而作为影响货币流量的一个因素和条件来考察的。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借贷资本的量和通货的量是全然不同的两回事。我们这里是把通货的量，理解为国内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976年版第127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976年版第97页

一切现有的，流通的银行券和一切硬币的总和。其中包括贵金属条块。”^①

马克思为什么把银行转帐结算排除在通货之外呢？这是因为，其一“只要许多笔支付作为正数和负数互相抵销，就根本没有现实的货币参与。这里，货币仅仅在其价值尺度的形式中起作用，即一方面在商品价格中，另一方面在彼此间的债额中起作用。”^②既然没有现实的货币参与，就无所谓有什么货币流通了。其二，如果负数和正数互相抵销有余额，这种余额的转移，也只是“存款银行用转帐办法，节约了流通手段的使用”^③，仅仅是货币量的节省，并非货币流通量本身。

为了使我们了解马克思是怎样提出货币流通规律及其依据，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马克思对货币流通及其本质特点的考察。

我们知道，货币流通是货币在交换过程中同商品的不断换位运动，即马克思所说：“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④其显著特点是，第一，以商品流通为前提，与商品作换位运动，所以货币必须是实际的货币；第二，货币始终活动在流通领域，同一个又一个商品相交换，在买者和卖者之间不断转手，所以它处于不断地运动中。马克思正是基于货币运动的这种本质特点发现和揭示货币流通的一般规律。用此来考察银行转帐结算，我们可以清楚的发现，首先，商品已经不是对着货币来卖，而是对着一种结算凭证（支票）来卖，这种凭证并不是实际的货币。人民币是国家法定的价值符号，与商品交换在国内通行无阻，结算凭证则不同，是购货单位开出的要求银行付款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 1966年版第580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976年版第12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 1975年版第456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1975年版第134页

凭证，一旦出现“空头”不能兑现，凭证就成一张废纸，同时这种转帐结算工具不能进入流通，不能在买者和卖者之间不断转手，即不可能处于不断流通之中。由此可知，转帐结算并不具备货币流通的基本特点，因而不能包括在流通中的货币量中。

有同志认为，用人民币买东西，或者依据存款开出结算凭证买东西，都不过是银行负债的转移，两者性质没有什么区别。我不同意这种看法。我们知道，人民银行资金来源除了财政拨款给的信贷基金外，不外是各项存款和人民币的发行量，存款和人民币是有性质区别的。当某甲企业动用其在银行存款以转帐结算方式向某乙企业购商品时，银行资金来源总额不会因此而减少（或增加）。相反，某甲企业向银行提取现金支付职工工资，银行资金来源会相应减少，而只有经过货币——商品交换人民币回笼发行，银行资金来源才能回升。从长时间看，人民银行发行的票子永远有一部分停留在企业和个人手中，处于不停周转，这才是银行真正的负债（人民银行是国家银行）。人民银行吸收存款是为了发放贷款，取之于存用之于贷，取之于企业用之于企业，而且在不少情况下，企业存款来自于银行贷款，从这个角度说没有银行的贷也无所谓企业的存（暂且将财政对企业的拨款不予考虑）。所以，从银行性质职能作用作全面研究，把吸收存款与发行票子等同起来，用“负债”二字“一言蔽之”，对人民银行来说是不妥的。以此认为转帐结算也属通货更不成其为理由了。

转帐和现金是交叉的，因为可以相互转化，所以有同志认为转帐也是流通中的货币量。这是一种片面看法，仅仅看到可以转化的一面而忽视了在我们的国家里，两者有严格的界限，不能随意转化的另一面。试问，某甲企业可以随意提取1万、2万元现金向某乙企业采购商品吗？又试问某甲企业可以采用转帐结算支付所有职工的工资吗？显然都不能。这里不仅仅指我们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如颁布《现金管理规定》之类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而言的，更主要的是，事实上人民币使用的数量、范围和规模均

受一定经济因素的制约和规定，哪些因素，其中包括劳动工资额，商品可供量，现金周转速度等，其基本要求在于必须符合货币流通规律的规定。相反，转帐结算并不受这一规律的支配，它的使用数量、范围、规模决定于产品生产值，资金总量和存款减去现金后的余额。如果说，两者可以转化的话，也仅以遵循货币流通规律为基准，严格控制现金支付量在流通对货币的需要之内，否则，不可避免出现流通手段短缺或通货膨胀两种后果，使正常的经济生活受到破坏。这刚好说明了货币流通量所包括的范围排除了转帐结算，而不是相反。

假如我们承认流通中的货币量包括银行转帐结算，那么马克思揭示的规律在事实上将会给我们带来一个什么样的结果呢？我们以 1978 年为例，全国银行办理结算业务金额 57000 亿元（其中现金占 2700 亿元），因为发生一笔结算业务在银行帐上收付双方均作反映，所以此数应各减至一半为 28500 亿元（现金为 1350 亿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货币流通量了。同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 5690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527.5 万元，用货币流通量与总产值比是 5 : 1，用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是 19 : 1，这告诉我们，5 年或者 19 年我们的货币才作一次流通，岂不令人难以置信吗！事实说明把转帐结算计算在货币流通量中只能是对货币流通规律的否定和破坏。

我们否定转帐结算受货币流通规律的支配和制约，并不否定对转帐结算加强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我们认为，转帐结算受一定的规律所制约和支配。在分析价值符号的纸币时，马克思曾说过：“强制运用的国家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信用货币属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它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①在《资本论》第三卷谈到信用和虚拟资本时，马克思还说到“在这里，货币大体上不过当作支付手段来发生机能，那就是，商品不是对着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976 年版第 97 页

货币来卖，而是对着一种定期支付的字据来卖。为简单的目的，我们能够把这种支付字据，包括在汇票这个一般范畴内。……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流通（无论是金属货币的，还是国家纸币的）为基础，而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①马克思的提示为我们探索转帐结算所遵循的规律是相当宝贵的。正需要我们跳出货币流通的界限去发现新的未知世界。现在已有同志迈开了可喜的一步，比如，黄达同志就开始了这样的研究，他设想过存款与非现金结算周转额比，可以计算速度，现金加存款可以和工农业总产值比，也可以与销售总额比。总之，非现金结算量多少为宜，与哪些因素存在着必然的本质的联系都是我们可以努力开掘的研究领域，这个“未知数”的谜必将揭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把银行转帐结算包括在流通中的货币量内，在事实上是对马克思货币流通规律的否定。马克思早就指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存在着并不断发展着通过银行转帐的结算形式。但马克思并没有将它放入货币流通范围之中，这决不是马克思的疏忽，而是货币流通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否认了这一要求，也就否定了规律的本身。

货币流通范围不包括转帐结算（下）

（上文在《湖北农村金融研究》发表后，引起了曹、李俩同志的不同意见。为了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并答复不同意见者，特作“再论”）。

（一）从货币流通规律中马克思对流通中货币量的规定谈起

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所指的货币是指现金，不包括转帐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1953年版第505页

信用币，这一点李同志认为“是正确的”；在马克思所提出的货币流通公式中，流通中的货币量只是指现金和铸币，这一点曹同志认为“是不容置疑的”。既然如此，为什么当笔者提出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所指流通中的货币是排除了转帐结算的，如果包括转帐结算就违背了马克思揭示规律的要求时又不正确了，又“质疑”了呢？我们清楚，马克思所处时代，信用制度已有相当的发展，通过银行进行的转帐结算已客观存在，作为揭示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客观规律，如果既包括流通中的现金又包括银行转帐结算的话，马克思在研究“支付手段流通”时，对在研究简单货币流通时得出的公式就不会作“重大的改变”，将“彼此抵销的支付”从待实现商品价格总额中减去。显然马克思是把被列为“彼此抵销的支付”的转帐结算视同“货币流通速度”那样，作为影响货币流通量的一个因素和条件看待，而不认为是流通中货币量自身的。当然，马克思的理论是需要发展的，不过要对货币流通规律中马克思对流通中货币量内容加以延伸和扩大的话，首先必须弄清楚马克思为什么不作这种延伸和扩大的道理。

曹同志说“马克思提出的货币流通公式是从抽象思维上说明货币量和商品价格总额、货币流通速度之间的关系”，似乎认为，“抽象思维”嘛，只摆明彼此间关系，未拘泥于各因素具体内容。但是，曹同志自己说过“货币流通规律是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规律”，既然是“量”的规律，组成“量”的内容是两个，马克思怎么只“抽象”出一个来“思维”呢，反过来，马克思为什么又不将转帐结算“抽象”出来表示流通中的货币量呢？显然，此道理说不过去。

本来，转帐结算属不属“货币流通”，是什么样的“货币流通”，不是本文讨论的范围；同样，转帐结算领域内存不存在“货币量”问题，是什么样的“货币量”亦不是本文所谈范围。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这里的“货币流通”不是马克思货币流通规律中所指的货币流通；这里的“货币量”亦不是马克思货币流通公